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3名。(正取3名，備取3名)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9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服務中心收文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
(四)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輪值勤務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 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8,930~34,375元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(附件一)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1.公立醫院體檢表、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影本、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6.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)、7.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)。

(三)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 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後補期間為6個月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署網站(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林信言先生，電話：06-2959731#6105,傳真：06-2974541。